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2號

聲請人即

債務人 曾秀蘭

代理人 蔡玉燕律師

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權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翠梅

債權人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

債權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福星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理 由

一、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，不屬於清算財團，本條例第98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01 二、經查債務人名下清算財團僅有現金及存款共計新臺幣124,68
02 0元，於富邦、南山及原為要保人之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
03 公司之保險契約解約金低於新修正保險法第123條之1標準不
04 得扣押，故不屬清算財團財產，有債務人陳報狀及上開公司
05 之書函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
06 訊系統查詢結果表、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
07 可證；是債務人有處分實益之財產僅有上開存款及現金，業
08 經本院作成分配表後予以公告在案，並將該款項以匯款入帳
09 方式分配予各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權人完畢。故本件清算
10 程序即可終結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1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蔣開屏